

同济大学法学院

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安排

一、复试名单

根据《同济大学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和《法学院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分数线基本要求》，请进入复试名单的考生按以下安排参加复试。

二、复试形式

本院复试采取现场形式进行。具体要求参见学校研招网 (<https://yz.tongji.edu.cn>) 公布的《同济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办法》

为通知联系方便，学院将使用“企业微信”，请提前安装并熟悉软件（下载地址：<https://work.weixin.qq.com/>）。

三、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时间、地点

所有考生在复试前都需要到校进行资格审查。所有考生必须在复试前到学校研招处进行资格复审。具体时间地点参见学校研招网 (<https://yz.tongji.edu.cn>) 公布的《同济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办法》。凭经学校研招处盖章的复试通知书方可到学院参加资格审查和复试。资格审查的具体安排如下：

对象	专业	日期	时间	地点
第一志愿考生	法学	3月20日 (周六)	8:30—11:00	衷和楼1302室
	法律硕士			衷和楼404室
调剂考生	法律硕士	3月27日 (周六)	8:30—11:00	衷和楼404室

（二）资格审查需提供的材料

- 1、复试通知书（登录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系统<http://yjszs.tongji.edu.cn/>自行下载）；
- 2、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出示原件，提交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到同一页面上]）；
- 3、准考证（中国研究生招生网下载）；
- 4、学历学位证明：应届生提供注册章齐全的学生证或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

告》；往届生提供毕业证书或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出示原件，提交复印件）；

5、同济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健康安全承诺书（见学院网站）；

6、复试前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7、个人自述材料（自选）：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可提供能证明自己研究潜能的背景材料，如发表的文章、获奖证书、本科毕业论文概要、参加过的研究项目等（装订成一本）。

请考生按照上述材料的顺序自行装订、现场提交。

四、复试时间、地点

（一）第一志愿考生的复试时间（3月20、21日）

对象	专业名称	日期	时间	内容	地点
第一志愿考生	• 法学硕士 • 非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	3月20日 (周六)	13:30-16:10	笔试 (专业课、专业外语)	法学：衷和楼 402 法律：衷和楼 403、404（详见当天学院信息栏通知）
	• 非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	3月21日 (周日)	8:30-	综合面试 (专业素养、外语口语)	法学：衷和楼 1302 法律：衷和楼 1303B、1305（详见当天学院信息栏通知）

（二）调剂考生的复试时间（暂定3月27、28日）

对象	专业名称	日期	时间	内容	地点
调剂考生	• 非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 • 非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	3月27日 (周六)	13:30-16:10	笔试 (专业课、专业外语)	详见当天学院信息栏通知
		3月28日 (周日)	8:30-	面试 (专业素养、外语口语)	

【特别提醒】调剂考生的复试时间为暂定，目前以教育部调剂系统在3月20日开通为基准。如开通时间发生变化，复试日期也将做出相应调整，具体以复试通知为准。

所有学生的复试分组名单随机确定。请进入复试的考生严格按照上述时间地点参加复试，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五、复试内容和评分标准

1、笔试：专业课 100 分（专业课笔试科目按照招生专业目录中规定的科目进行）；专业外语 50 分。

2、面试：专业和综合素养 150 分，包括专业基础能力、培养潜力、分析和语言能力、综合素质；专业外语口语和听力 50 分。

3、以上复试成绩满分为 350 分。考生的综合排名由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相加得出总成绩，以此

作为拟录取依据，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如总成绩并列的，按初试成绩择优录取。

六、不录取情形

- 政审不合格者；
- 复试总成绩不合格者；
- 体检不合格者。

七、体检

按照国家文件规定，考生体检工作由招生单位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进行。

八、调剂说明

1. 根据报考情况，今年我院拟接收部分非全日制法律硕士的调剂考生。具体调剂通知请见学院网站通知。
2. 所有申请调剂的考生必须在教育部“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中正式填报调剂志愿。按照教育部规定，学院将根据初试成绩从高到低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如总分相同，则以两门专业课成绩之和排序。
3. 复试结束后，拟录取考生须通过教育部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信息确认。考生应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系统各阶段操作，逾期未确认的，学院有权撤回或取消资格。

九、咨询

为增强复试录取工作透明度，我院特为考生设立咨询电话：张老师 021-65985385，邮箱：tjlaw@tongji.edu.cn，办公室：同济大学衷和楼 1301B

十、监督

如对我院复试录取结果或工作有异议，可先通过上述咨询电话和邮箱进行申诉。如对申诉结果不认可，可向我院纪委投诉，邮箱：liuzhijian@tongji.edu.cn

同济大学法学院
2021年3月16日